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工程造价改革，落实《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相关要求，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计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安全生产措施费，是指承包人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主管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及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保证施工生产安全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其费用组成详见附件1。

**第四条** 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要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超过现行相关技术标准与本办法的规定，以及采用BIM等新技术进行安全施工协同管理，需增加相应措施费的，招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项目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应在措施项目中单独列项和计算费用，投标人投标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和工程特点结合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措施项目中单独报价。对于非招标工程，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工程特点，结合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

**第五条** 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其费率详见附件2，取费基础为税前建安工程造价（不含按规定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或建安工程造价，税前建安工程造价（不含按规定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费）适用于按工程量清单（项目清单）计价的工程，建安工程造价适用于按建筑面积平方米造价包干等以单位指标计价的工程。

招标人应在公布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明确各单位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并要求投标人按此金额填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六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措施费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计划、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金额不得低于安全生产措施总额的6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金额不得低于安全生产措施总额的50%，其余部分应当按照施工进度依据合同约定、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人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安全施工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报总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并由总承包人支付所需费用。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对非总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人收取相应项目安全施工措施费的40%。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情形，发包人在拨付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时，应将其中的40%直接拨付总承包人。

**第七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并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工程总承包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

工程监理人应当对发包人、承包人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安全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包人支付及承包人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核对工程结算时，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安全生产措施费。

**第十条**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情况对本办法进行调整补充，并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发承包双方对安全生产措施费计价存在争议的，可提请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组成

本办法安全生产措施费包括：

1.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费费用，主要包括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设施设备等发生的费用；

2.安全资料编制、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安全宣传的费用。

包括：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绘制安全标志布置图；根据工程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牌的设置；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3.“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五临边”（阳台围边、楼板围边、屋面围边、槽坑围边、卸料平台两侧）、水平防护架、垂直防护架、外架封闭等防护的费用；

4.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采用三级配电系统（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TN-S接零保护系统、二级漏电保护系统、外电线路防护措施；

5.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门架）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志）费用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

6.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监测及检验检测费用；

7.施工现场安装和使用视频监控的费用，包括施工现场前端监控、视频存储、数据联网及网络维护费用；

8.智慧工地安全管理费用，包括车辆识别、安全巡检费用；

9.智慧工地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费用，包括运行状态监控、 视频监控增加费用；

10.智慧工地物料管理信息采集费用；

11.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

1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费用；

13.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保证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器材的购置、周转、维护与定期检验、及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和应急照明等发生的费用；

14.施工现场配备常用药及绷带、止血带、担架等急救器材的费用；

15.治安综合治理费用；

16.为保证安全施工所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

17.工程完工后，就以上措施发生的拆除、清运及处置、恢复费用。

附件2

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表

（以税前建安工程造价作为取费基础）

|  |  |  |
| --- | --- | --- |
| 工程类型 | 取费基础 | 费率（%） |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 税前建安工程造价（不含按规定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费） | 2.41 | 2.55 |
|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既有及小区改造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排水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改造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养护维修工程、拆除工程 | 1.27 | 1.34 |
| 市政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1.25 | 1.32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0.85 | 0.90 |
| 园林绿化工程、总平工程、运动场工程、单独土石方工程、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 0.72 | 0.76 |

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表

（以建安工程造价作为取费基础）

|  |  |  |
| --- | --- | --- |
| 工程类型 | 取费基础 | 费率（%） |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 建安工程造价 | 2.23 | 2.36 |
|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既有及小区改造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排水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改造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养护维修工程、拆除工程 | 1.19 | 1.26 |
| 市政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1.17 | 1.24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0.81 | 0.86 |
| 园林绿化工程、总平工程、运动场工程、单独土石方工程、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 0.68 | 0.72 |

**使用说明：**

1.表中所列工程类型均为单独发包工程。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

3.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既有及小区改造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排水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改造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养护维修工程、拆除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

4.市政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以及单独发包的市政给水、燃气、水处理、垃圾处理机械设备安装、路灯工程。

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

6.园林绿化工程、总平工程、运动场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园路、园桥、亭廊等与其配套的工程。

7.单独土石方工程、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

8.当发包工程类型非单一类型时，按照工程造价以主代次的原则确定其工程类型。

9.取费基础“税前建安工程造价（不含按规定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费）”中的“按规定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是指有安全生产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0.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对非总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取费基础应扣除相应专业工程暂估价。